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400	13,334
銷售成本		(4,644)	(2,389)
毛利		13,756	10,945
其他收益	4	—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6	(9,072)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6,050)	(4,88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78)	(1,181)
行政開支		(8,827)	(7,667)
經營業務虧損	7	(1,783)	(11,833)
融資成本	8	(2,512)	(2,394)
除稅前虧損		(4,295)	(14,227)
稅項	9	—	—
本年度虧損		(4,295)	(14,227)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	158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	13,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扣除稅項		(9)	13,5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04)	(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295)	(14,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04)	(71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1.78)港仙	(5.9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1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35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8	3,526
客戶欠負之金額		516	48
		4,349	4,770
總資產		5,074	4,9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89	24,089
儲備		(78,422)	(74,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54,333)	(50,0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5	–	48,8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87	3,180
遞延收益		1,594	2,11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224	225
欠負客戶之金額		851	619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5	52,351	–
		59,407	6,138
總負債		59,407	54,997
總權益及負債		5,074	4,968
流動負債淨值		(55,058)	(1,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33)	(1,170)
負債淨值		(54,333)	(50,02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13,709)	(203,112)	(49,311)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7)	(14,2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09	-	13,50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509	(14,227)	(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0)	(217,339)	(50,029)
本年度虧損	-	-	-	-	(4,295)	(4,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9)	-	(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	(4,295)	(4,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24,089</u>	<u>105,821</u>	<u>37,600</u>	<u>(209)</u>	<u>(221,634)</u>	<u>(54,3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2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0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54,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2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2,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859,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應付利息（見附註15）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因此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將本集團的資產套現及解除本集團之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未償還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及能否撥付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和融資需求。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將繼續與承付票持有人磋商以於所有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
2.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融資。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並從本集團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以保存現金及獲得額外融資，但存在以下重大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本集團與承付票持有人成功磋商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
2. 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財務支持。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
3. 有關控制成本及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營運計劃可能無法有效實行，而未來表現及有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未必與假設相符。實行計劃的結果取決於市場環境，預計短期內的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此等事實及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並可能因此令本集團未能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將資產套現及解除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間期結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應付於報告期間期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倘若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⁵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4,244	2,855
提供保養服務	5,669	6,078
合約收益	5,699	3,735
銷售電腦硬件	2,788	666
	<u>18,400</u>	<u>13,334</u>
其他收益：		
其他	-	23
	<u>-</u>	<u>2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2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12)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12,393)
撤銷預收款項	367	2,332
匯兌收益淨額	11	1,013
	<u>316</u>	<u>(9,072)</u>

6.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8,400</u>	<u>13,334</u>	<u>-</u>	<u>-</u>	<u>18,400</u>	<u>13,334</u>
分部業績	<u>6,728</u>	<u>4,883</u>	<u>-</u>	<u>-</u>	<u>6,728</u>	<u>4,883</u>
其他收益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0)	(24)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 虧損					-	(12,393)
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
撤銷預收款項					367	2,332
匯兌收益淨額					11	1,013
中央行政成本					(8,827)	(7,667)
融資成本					<u>(2,512)</u>	<u>(2,394)</u>
除稅前虧損					<u>(4,295)</u>	<u>(14,227)</u>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u>(4,295)</u>	<u>(14,227)</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撤銷預收款項、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677	3,254	68	144	3,745	3,398
未分配資產					<u>1,329</u>	<u>1,570</u>
綜合總資產					<u><u>5,074</u></u>	<u><u>4,968</u></u>
分部負債	5,709	5,058	336	323	6,045	5,381
未分配負債					<u>53,362</u>	<u>49,616</u>
綜合總負債					<u><u>59,407</u></u>	<u><u>54,99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	61	-	-	146	61
資本開支	<u>723</u>	<u>192</u>	<u>-</u>	<u>-</u>	<u>723</u>	<u>192</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400	13,334	725	19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334,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4,7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4,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489
客戶乙	–	1,374
客戶丙	2,887	1,341
客戶丁	1,906	–

7.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	61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081	2,053
– 廠房及設備	32	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10,596	9,446
– 退休福利成本	358	359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2,251	453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5)	<u>2,512</u>	<u>2,394</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295)</u>	<u>(14,227)</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886,450</u>	<u>240,886,450</u>
每股基本虧損	<u>(1.78)港仙</u>	<u>(5.91)港仙</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於呈列之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4	796
	<u>1,735</u>	<u>1,196</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	86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53)	(461)
	<u>411</u>	<u>400</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142
31至60日	70	12
61至90日	16	215
超過90日	325	31
	<u>411</u>	<u>40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70	12
61至90日	16	215
超過90日	325	31
	<u>411</u>	<u>258</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一日	461	1,62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12	-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之金額	(420)	(1,159)
	<u>53</u>	<u>461</u>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中包括結餘約為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3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3,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4	1,206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	(410)
於十一月三十日	<u>1,324</u>	<u>796</u>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072	1,329
預收款項	1,597	1,083
其他應付款項	718	768
	<u>4,387</u>	<u>3,180</u>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	<u>240,886,450</u>	<u>24,089</u>	<u>240,886,450</u>	<u>24,089</u>

15.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約1,000,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37,78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6,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0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964,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9,259,000港元））。有關承付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2,000港元）。（附註8）

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加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1,383,000加元（約8,39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1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58,000加元（約2,4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6,000加元（約8,019,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291,000加元（約2,084,000港元）））。有關承付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68,000加元（約3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000加元（約406,000港元））。（附註8）

向Wickham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6,178,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6,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41,000港元））。有關承付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000港元）。（附註8）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以下之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9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5,05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54,333,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52,351,000港元之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貴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如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此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措施涉及以下不明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能否與承付票持有人成功磋商以於所有現有承付票到期時重續有關承付票，此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i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此取決於貴集團未來的表現而定；及(ii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營運產生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

此等事實及情況，連同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倘若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3,334,000港元增加38%。於總營業額中，約4,244,000港元或23%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約5,699,000港元或31%來自合約收益、約5,669,000港元或31%來自保養服務，而約2,788,000港元或15%來自硬件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4,762,000港元之進行中合同。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295,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2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5,855,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3,729,000港元增加15%。該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之香港辦事處搬遷之額外開支、上調整體員工薪酬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由於香港辦事處搬遷及辦事處裝修之額外開支，以及於本年度購置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6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約6,050,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本年度，已就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1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由於經濟疲弱，董事未能確定該筆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故認為作出該項撥備乃審慎做法。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9,805,000港元增加1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軟件研發部門增聘人手以及員工整體薪金上調所致。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8,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的約13,334,000港元增加38%。金融解決方案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15,191,000港元之營業額為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3,209,000港元。本集團受惠於證券市場新推行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收市競價時段)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更多經紀行已增加對提升資訊科技投資的預算。在現有客戶不斷將OCTOSTP系統升級以應付股票市場新要求的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錄得來自多間新經紀行客戶之新銷售,成功為彼等部署及實行OCTOSTP解決方案,成績令人滿意。

不同的新股票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相繼在市場推行後,本集團現正與多間經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緊密磋商,以為未來作更佳準備及實踐目標。為旗下OCTOSTP解決方案開發額外增添模組的工作作出投資,以及透過產品開發而提升旗下豐富的解決方案及處理能力範疇,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務求藉此加強精簡架構之能力,推動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相信,通過客戶基礎的潛在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提升後的產品系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一五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客戶服務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踏入二零一七年，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投資機遇，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的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積極地尋找合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精簡營運後，其根基更見鞏固。此更具效率的基礎將讓本集團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引領本集團實行長遠獲利的業務模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及第C.1.2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其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黃劍豪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先生於在任期間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黃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訂立多三年期之服務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劍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

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